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，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。

独立董事：孙银龙、金炎、刘斌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